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A楼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王志远董事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李立新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宋世杰先生简历：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投融资委业务主管、财务部业务主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宋世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

担任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并由陕煤集团推荐，与公司股东陕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榆林化学组成联合体参与内蒙古康乃尔公司破产重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3年1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09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